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四达”）及其股东李旭东签署《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对新四达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四达 55%的股权。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